
 - 在各處點擊這些圖標以獲取更多資訊。

評估路線圖

適用於家中兒童年齡介乎 3 - 21 歲



介入或要求評估 
學區必須調整教學方式以幫助遇上困難的學生。要求評估並不同介入。

1

您擔心孩子的學習情況 
與孩子的老師或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談談。



2



家長權利
要求評估 
您可以隨時申請特殊教育評估。



3




學區不認為患有障礙

繼續普通教育.....

或透過俄亥俄州教育部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尋求爭議解決方案，按此查看。



**懷疑患有障礙
同意接受評估** 



4




評估程序 
由包括家長在內的合資格人士組成的小組將為所有關注領域制定評估計劃。



5



**初步評估小組
完成報告** 
由包括家長在內的小組開會審查結果。




資格確認 



資格小組確定孩子不符合資格

繼續普通教育



制定初步 IEP 
假如小組（包括家長）認定孩子符合條件，將制定 IEP。



8

實施初步 IEP 
學區必須提供學生 IEP 所包含的服務。



9

評估路線圖

適用於家中兒童年齡介乎 3 - 21 歲



1. 您擔心孩子的學習情況

- 假如您對孩子的學習、發育或功能有疑慮，您可以聯繫孩子的老師。您也可以與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談談。如果您不肯定此人是誰，您可以向董事會辦公室查詢姓名和聯絡資料。您也可以聯繫孩子的校長。
- 學前兒童 (3-5 歲) 方面，要了解您的孩子在功能、發育和/或學業準備方面是否有任何阻礙，第一步也是聯繫您 (家長) 居住的學區。大多數學區的聯絡資料都可以在學區的網站上找到。



2. 介入或要求評估

- **介入**：學區必須以幫助所有學生學習的方式提供指導。調整教學以幫助遇上困難的學生的策略稱為介入措施，適用於所有學生 (不只是特殊教育)。
- **要求評估**：要求對特殊教育進行評估與介入不同。介入必須在評估之前或期間進行。學區不得透過介入延遲評估。如果仍未進行介入，則必須與評估同時進行。

[回到路線圖](#)

評估路線圖

適用於家中兒童年齡介乎 3 - 21 歲



3. 要求評估

- 如果您懷疑孩子患有障礙，您可以要求進行特殊教育評估。這不一定要以書面形式；但您最好記下要求日期以作記錄。
- 學前兒童方面，當您以家長身份聯繫所在學區的特殊教育人員時，您可以要求進行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以及哪些計劃最切合他或她的個人需要。
- 自收到要求當日起，學區有 30 個日曆天數來回覆您的要求。學區必須事先向您發送書面通知（稱為 PR-01），表明學區不認為孩子患有任何障礙（[PR-01表格連結](#)），或徵得您的同意才能進行評估。學區將為您提供一份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標題為「[A Guide to Parent Rights in Special Education](#)」。
- 學區不得延遲評估以進行介入。如果學區在評估前尚未進行介入，則學區必須在評估的同時進行介入。
- 如果學區不認為您的孩子患有障礙，孩子將繼續接受普通教育。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決定，您可以透過俄亥俄州教育部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尋求爭議解決方案，[按此查看](#)。



4. 同意接受評估

- 如果學區懷疑孩子患有障礙，它將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同意書稱為 PR-05: Parent Consent for Evaluation）（[同意書連結](#)）。自您同意當日起，學區將有 60 個日曆天來完成評估。
- 學前兒童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您 3-5 歲的幼兒從未參加過學前班，或者孩子沒有從 IDEA C 部分（早期介入）過渡到 B 部分（特殊教育），則很有可能學區沒有機會進行介入。只有曾接受過 IDEA C 部分和/或 B 部分服務，或正在根據特定學習障礙的疑似障礙類別進行評估的學前兒童，才需要接受介入。如果在轉介前尚未介入，學區可在進行全面和個人評估的同一 60 天時間範圍內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為在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發展領域出現嚴重延遲的任何學前兒童解決憂慮，並因此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適應行為、認知、交流、聽力、視覺、感覺/運動功能、社交/情感功能和/或行為功能。學區不得利用這些介入措施不必要地延遲孩子接受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回到路線圖

評估路線圖

適用於家中兒童年齡介乎 3 - 21 歲



5. 評估程序

- 如果學區確定將對孩子進行評估，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小組（包括身為家長的您）將討論疑似障礙類別和需要評估的領域。這一切都必須記錄在評估小組報告（ETR）計劃表中，該表提供學前兒童和學齡兒童的不同版本。（[學前版連結](#)）（[學齡版連結](#)）
- 所有需要領域都應評估，以幫助確定哪些支援最能幫助您的孩子。
- 學區不必指明將要使用的具體評估，只需點出計劃評估的範圍即可。學前兒童方面，則必須評估每個發展領域。
- 該計劃會議必須在進行任何評估之前召開。作為家長，您將成為該小組的活躍成員，以幫助決定要進行的評估。
- 學前兒童方面，則必須使用 5 種評估方法/數據來源中的至少一種來評估每個發展領域。而且每種評估方法/數據來源必須至少使用一次。請謹記，評估必須足夠全面，以識別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需求，無論是否通常與孩子被分類的障礙類別有關。



6. 初步評估小組報告完成

- 作為家長，您將收到家長邀請（稱為 PR-02）以查看評估數據和每次評估的摘要。這份 PR-02 必須說明學區將帶誰參加會議。作為家長，您也可以帶任何人一起參加會議。
- 專業人士和家長組成的小組將審查評估結果並確定孩子是否患有障礙的兒童。（[ETR 表格連結](#)）

回到路線圖

評估路線圖

適用於家中兒童年齡介乎 3 - 21 歲



7. 資格確定

- 假如包括作為家長的您的小組發現您的孩子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該小組將決定資格類別。如果小組不認為您的孩子符合資格，您的孩子將繼續學習普通教育課程。任何小組成員（包括家長）都可以提交不同意小組決定的聲明。如果發現您的孩子不符合條件，您可以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IEE 讓家長有機會請非學區僱用的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私人教育評估。
- 學前兒童方面，假如您的孩子不符合條件且目前未註冊學前計劃，學區可能會提供一份可選的當地和/或學區營運的學前計劃列表。



8. 制定初步 IEP

- 如果包括作為家長的您的小組確定您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學區有 30 天的時間制定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ETR 表格連結](#)）
- IEP 必須包含專門設計的指引，以滿足您的孩子在評估小組報告 **Evaluation Team Report (ETR)** 中確定的個人化需求，並定立可衡量的目標和目的以及進展衡量方式。
- IEP 小組由作為家長的您、孩子的常規教育老師（如孩子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老師、學區代表、可以解釋評估結果的人，以及您或學區認為了解和關心孩子的人。
- 學前兒童方面，IEP 小組成員需要包括：家長、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者和學區代表。
- 至於初步 IEP，您作為家長必須同意接受服務。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孩子將不會接受 IEP 服務。
- 雖然只有初步 IEP（或教育安排的任何更改）需要您的同意，但學區必須邀請您出席和參加所有 IEP 會議。您有權隨時撤銷對您孩子 IEP 的同意決定。

回到路線圖

評估路線圖

適用於家中兒童年齡介乎 3 - 21 歲



9. 實施初步 IEP

- 學區必須提供孩子的 IEP 所包含的服務。
- 每個學區必須確保在限制最少的環境 (LRE) 中為每位障礙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 學前兒童方面，這與學區是否營運自己的公共普通幼兒計劃或有否與其他教育機構簽訂合約無關。

[回到路線圖](#)